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校慶美展

姓名：

類別：

題目：

班級：座號：

1.請沿虛線剪下

2.以膠水「實貼」，於作品背面(右上)方以茲識別，距作品邊緣5CM

3.水墨書法以膠帶「浮貼」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校慶美展

姓名：

類別：

題目：

班級：座號：

1.請沿虛線剪下

2.以膠水「實貼」，於作品背面(左下)方以茲識別，距作品邊緣5CM

3.水墨書法以膠帶「浮貼」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校慶美展（交美術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）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類別：

尺寸（長X寬X高，單位公分）：

題目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將貼妥標籤之作品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報名結束後為利作業，恕不再接受補交、更改題目、更改類別等更正資料。
3. 收件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～10月18日，逾時不收。
4. 收件方式：將作品繳交給班上任課美術老師，若無美術課程班級將作品交至美術辦公室。（不需裝裱）。
5. 經評選入圍作品，得參加展出。＊入圍之作品，請儘速框裱，於10月28日前繳交至藝術樓一樓展覽室。
6. 未入圍作品，請於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至美術辦公室領回。

簽名：